

鄂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# 事业单位章程



# 潮州市湘桥区党群事务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市湘桥区党群事务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潮州市湘桥区中山路黄厝祠（区教师进修学校）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仟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组织部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组织部、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、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共青团潮州市湘桥区委员会、潮州市湘桥区妇女联合会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湘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党群事务提供保障服务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党群事务的保障服务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业务建设，保管保全干部人事档案，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、审核、使用工作，指导其他单位干部人事档案业务工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全区老干部思想政治学习、文化体育、医疗保健等各项活动，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。承担区老干部(老年)大学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协助组织开展教学管理。配合区关工委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；

（四）参与研究制定区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，参与研究全局性、战略性、跨区域、跨部门的人才工作重大事项，协助落实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和区级重大人才工程，推进与其他地区人才开发的交流与合作。跟进人才工作重大部署落实情况，协助落实职能部门重要人才工作项目。开展人才工作宣传和理论研究。负责人才政治引领和教育引导工作，组织实施联系服务人才工作；

（五）负责协调、组织和实施统战工作，协助管理统战资源，开展统战活动，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，为台港澳侨有关人士、爱国宗教团体、宗教教职人员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、少数民族人士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提供相关服务；

（六）负责为全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提供服务保障。负责机构编制信息管理、实名制系统运行和维护、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服务、机构编制统计、宣传、培训等工作；

(七) 负责开展妇女相关业务培训，开展家庭教育和幼儿教育  
育工作，开展社区服务，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。联系  
接待海内外妇女儿童组织及妇女团体；

(八) 负责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辅导，关注困境青  
少年群体，提供帮扶和救助服务。组织各项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  
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；

(九) 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，是，全体党员由中共  
潮州市湘桥区党群事务中心党支部统一管理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  
拥护党的方针，执行举办单位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组织部党组的  
各项决议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(一)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，  
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  
建设；

(二)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对单位人才做好组织考察、加  
强管理监督；

(三) 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；

(四) 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 
败工作；

(五) 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，强化监督保障，促进事业发

展；

（六）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。

### 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### 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（一）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引导监督本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规范管理。

（二）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、人事安排、项目安排、资金使用等问题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。

（三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，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等工作。

（四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做好人才培养、引进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和奖惩工作，对职工聘用、考核、选拔等提出意见。

（五）党组织负责对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对违法违纪问题的预防、监督和查处。

（六）党组织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
（七）本单位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支持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，加强党建阵地、场所、设施等建设。

## **第三章 举办单位**

### **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**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;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;
- (三)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;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;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六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 **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**

- (一)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,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;
- (二)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;
- (三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- (四)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, 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;
- (五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- (六)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班子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

议事规则是：

（一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：

- 1、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2、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3、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4、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5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好日常工作人员管理；
- 6、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7、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8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二）产生方式：由举办单位决定。

（三）任期及考核：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；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举办单位要求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议事规则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凡重大决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，凡属重要事项，需经党组织研究决定后提交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### **第十九条**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产生方式：举办单位任免。职权：（一）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（二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

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。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根据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党群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》（潮湘编〔2025〕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湘桥区党群事务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（潮湘编〔2025〕16号）设置6个内设机构。

（一）干部档案事务股（干部档案管理室）。负责调查研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情况，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的业务建设。负责保管全区公务员（含参公人员）、事业区管干部人事档案。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、接收、保管、转递，档案材料的收集、鉴别、整理、归档，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。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（借）阅、档案信息研究等工作，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。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安全和保密工作。指导其他单位干部人事档案业务工作。协助有关单位调查涉及干部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离退休干部与人才事务股。组织开展全区老干部思想政治学习、文化体育、医疗保健等各项活动。承担区老干部（老年）大学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协助区老干部（老年）大学组织开展教学管理。配合区关工委组织开展各项活动。加强老干部工作横向交流和研讨。参与研究制定区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，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。参与研究全局性、战略性、跨区域、

跨部门的人才工作重大事项，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协调发展。协助落实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和区级重大人才工程，推进与其他地区人才开发的交流与合作。跟进人才工作重大部署落实情况，开展人才工作宣传和理论研究。联系区人才工作职能部门，协助落实职能部门重要人才工作项目。负责人才政治引领和教育引导工作，组织实施联系服务人才工作。牵头统筹党群事务的保障服务工作。做好中心的党建、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综合协调等日常运转工作，以及中心的信息、信访、宣传、人事、工资福利、教育培训、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。

（三）统战事务股。在区委统一战线部门的指导下，负责协调、组织和实施统战工作，协助管理统战资源，开展统战活动，做好统战领域相关政策宣传工作，为台港澳侨有关人士、爱国宗教团体、宗教教职人员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、少数民族人士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各类统战事务提供相关服务。

（四）机构编制事务股。在区委机构编制部门的指导下，为全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提供服务保障，负责机构编制信息管理，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的运行和维护。开展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和培训。承担全区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服务工作等。承担全区机构编制统计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妇女儿童事务股。在区妇女联合会的指导下，负责开展妇女文化知识、劳动技能、卫生保健、妇女工作业务培训。开

展家庭教育和幼儿教育的工作，开展社区服务，为我市妇女儿童办实事、谋福利。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。联系接待海内外妇女儿童组织及妇女团体。

（六）青少年事务股。在团区委的指导下，负责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辅导，关注困境青少年群体，提供帮扶和救助服务。组织各项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
对象享受相关文件规定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
对象履行相关文件规定的义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途径、方式和机制参与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
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党群事务的保障服务工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（一）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开展党群事务的保障服务工作；

(二) 本单位的日常事务、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;

(三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责。

## **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,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,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;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, 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, 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, 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模式, 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(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)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 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

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法人代表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。
- （二）年度报告，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- （三）其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

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；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25年7月17日经中共潮州市湘桥

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潮州市湘桥区党群事务中心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

